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市長」選舉實施辦法

壹、依據：

本要點係參照「地方制度法」所擬定，藉以激發民主意識，養成學生自治精神及處事能力。

貳、目的：

- 一、培養民主風度，了解自治精神。
- 二、增進學生對基本民權的認識，奠定民主基礎與法治觀念。
- 三、能從選舉活動中，提高行使公民權利和義務的能力。
- 四、透過選舉習得的知識，作為未來公民生活的準備。
- 五、陶冶互助、合群、榮譽、服務的高尚情操。

參、實施方式：

自治市長選舉以學務主任為選舉主任委員，生教組長為選舉事務總幹事。

肆、選舉日期：

本屆選舉日期定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五)早上八點整舉行投票，投票結束立即開票。

伍、活動內容：

- 一、正副市長選舉事務由選舉主任委員指派人員組織選舉事務所辦理之。
- 二、凡本校三年級以上學生，在籍至少一個月以上者有選舉權。
- 三、本校五年級學生，由各班師生共同推薦一位品學兼優、服務熱心、身心健康的學生為該班市長候選人，並填妥申請書一份，資格如下：
 - (一)候選人至少要在本校設籍一學期。
 - (二)最近一學期遲到未超過四次，請假未超過二次者。
 - (三)曾擔任班級幹部及學校義工（環保護工、交通糾察、愛心服務隊...等）。
 - (四)最近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列乙等以下者。
 - (五)最近一學期未經學務處處分登記有案者。
- 四、委員會接到市長選舉人登記申請書，經審查後即由總幹事報請主任委員公佈，並抽籤決定順序。
- 五、候選人得組織選舉事務處，該班為當然助選員外，可自行聘組助選團公開活動，人數不得超過六人。
- 六、本屆選舉擬於 5 月 19 日(一)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
- 七、候選人得於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起在校內展開競選活動，每天活動時間為每節下課及中餐過後至午休（早修、晨光活動時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投票日當天不得舉辦與選舉競選相關之活動，違者取消候選人資格。

八、候選人之級任導師為該班選舉辦事處之當然輔導員，其他非助選員不得參與助選，違者取消其候選資格，其輔導範圍如下：

(一)指導發表政見。

(二)策劃組織助選團及活動方式。

(三)輔助海報的設計繕寫張貼等活動。

九、候選人競選標語之繕寫，字體不限，並得以圖案化，張貼地點統一於辦公室走廊佈告欄上，其餘地點不可張貼【違者取消競選資格】。

十、投票時應由各班輔導員按時率隊前往投票所領取選票，再依序圈選投票在指定投票箱內。

十一、投票所分三、四、五年級三區，每一區設一投票箱。每位學生只能圈選1名。

十二、在投票場所內絕對禁止宣傳拉票，窺視他人圈票或交談意見等違規行為。

十三、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選二人以上者(含二人)。

(三)所圈選的位置不能辨別者。

(四)不用指定的戳章圈選或另做記號者。

(五)空白票者。

十四、選舉開票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自治市市長，以次高票者為自治市副市長，第三高票者當選交通隊隊長，第四高票者當選自治市環保隊長。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十五、正副市長、交通隊長、環保隊長於公告日後的第一次朝會升旗舉行就職典禮。

陸、當選無效：

各候選人有下列行為並查證屬實取消該候選人當選資格：

一、各班競選團隊有違前列所規定之需取消候選人事項者。

二、該班同學有行賄及暴力行為查證屬實者。

三、該班同學有故意散播不實謠言及互相謾罵查證屬實者。

四、競選期間候選人有違反校規之行為者。

捌、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長選舉時程表

日 期	行 事	備 註
114. 2. 19 (三)	公告自治市長選舉辦法	1. 於學生朝會及學校網頁。 2. 五年級各班推選出 1 位候選人參加校內選舉。
114. 4. 21 (一)	登記截止日	1. 參選人於 4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繳交紙本參選申請書，向生教組登記參選。 2. 申請書審核通過後，請以電子檔(附件二)上傳至生教組信箱。 檔名為：505 張大興高小安 空白表可至校網公告取用
114. 4. 24 (四)	候選人登記號碼抽籤	在學務處公開抽籤(中午 12:40)，決定參選號碼。
114. 5. 8 (四)	繳交宣傳海報(半開、直式)	海報內容須包含競選政見
114. 5. 12 (一)	公告選舉公報	每班一張及校內公共區域
114. 5. 19 (一)	公辦政見發表 08：10~08：30	5 月 19 日(一)上午 8 時於兒童朝會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每班候選人與競選團隊有五分鐘發表自己的政見。
114. 5. 20 (二) ~ 114. 5. 22 (四)	競選活動	注意事項： 1. 5 月 20 日至 5 月 22 日起在校內展開競選活動，每天活動時間為每節下課及中餐過後至午休（早修、晨光活動時間不得從事競選活動） 2. 嚴禁賄選、毀謗、詆毀其他候選人名譽或競選文宣等事宜，若經查證，候選人將喪失參選資格。 3. 助選團隊進入各班發表政見及宣傳前需經班導師同意並注意禮節。 4. 上下學時間禁止於校門口或各路口進行宣傳，以免造成交通壅塞。 5. 嚴禁在各班張貼相關競選海報及廣告。競選海報及廣告僅限於學務處規劃之指定地點，並於選舉結束後，務必清理乾淨。

114.5.23 (五)	選舉投票日 投票時間上午8:00~8:30 選舉結果開票後公佈	1. <u>三~五年級以班級為單位</u>，由教師帶領學生於投開票所輪流進行投票作業。 2. 選舉投票所分三、四、五年級三區，每一區在2班設一投票箱。 3. 由各區2班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布置管理投開票所、檢驗票、候選人得票統計、認定有無效票、督導維持秩序) 4. 委請2班教師指定學生擔任管理員(查驗投票人身份、發票、記票等工作)；同年級各班教師為輔導員。 5. 由現任自治市成員擔任監察員(輔導圈票投票、監察投票)。 6. 選舉結果公佈於學校網頁。
114.6.2 (一)	新自治市正、副市長宣誓就職	學生朝會時由校長頒發當選證書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市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書

班 級	年 班	號次	
請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姓名：	小秘書姓名：	
	市長候選人簡介：		
候選人資格審查			
項次	項 目	導師審查	學校審查
1	候選人至少在本校設籍一學期。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曾擔任班級幹部。	☐ 合格 ☐ 不合格	
3	品學兼優、熱心服務者	☐ 合格 ☐ 不合格	
4	最近一學期各科成績未列乙等以下者。	☐ 合格 ☐ 不合格	
5	最近一學期未經學務處處分登記者。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第 1 項學校審查由註冊組協助， 第 5 項由生教組審查）			註冊組 生教組

候選人主要政見 (政見請先經由競選團隊討論及級任老師審核通過後於競選海報中呈現)		
綜合審查結果：	總幹事：	主任委員：
備 註：1、本登記表請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一）中午 12 時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 2、表格中之「號次」欄，抽完籤後當場填寫。 3、本表先交至學務處審核，審核通過後，交予候選人。請交電子檔或寄至生教組信箱： lin52719@mleps.hlc.edu.tw，檔名請用班級+姓名，例如 505 王小明，以便製作選舉公報。		

依自治市長組織章程最高票為市長，次高票為副市長，第三高票為交通隊隊長，第四高票為環保隊長。

職務工作分配如下：

市長：負責明廉自治管理相關事宜，並擔任自治輔導員大隊長。

副市長：協助自治市長處理相關事宜，並擔任自治輔導員副大隊長。

交通隊長：擔任交通糾察大隊長。

環保隊長：協助處理學校資源回收工作。